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663號

114年度救字第163號

原告 邱益偉

徐金寶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被告 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不負連帶保證責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及訴訟救助事件均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請求確認原告對於與被告所簽訂之車牌號碼：0000000、BUX5693、BUX5697、BUX5702、BUX5703、BUX5705號六台救護車貸款，均不負連帶保證責任。惟查，被

01 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、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所
02 所在地為台北市內湖區(本院卷第29頁、第33頁)；被告裕隆
03 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所所在地為苗栗縣三義鄉(本
04 院卷第35頁)。又綜觀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並無其他本院
05 有特別審判籍之情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臺灣士林地
06 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，本院審酌被告應訴
07 之勞力、時間、費用、交通等程序利益，認本件應由臺灣士
08 林地方法院管轄為適當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
09 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0 三、另按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
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受訴法院係指訴訟應繫屬或已繫屬
12 之法院而言。是本件既經移送管轄法院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
13 事件(本院114年度救字第163號)，亦應由受訴法院管轄，
14 爰依職權一併移送於臺灣地方法院。

15 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17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0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22 書記官 張育慈